

## 本基金符合可持续财务披露规范

第八条颁布之各项规范。本基金具备多项特性，其中包括促进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本基金旨在借由投资科技产业，实现长期资本增值。本基金采用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并搭配主题式投资研究，借此实现促进环境保护（降低气候变迁的威胁、资源管理）与社会发展（共融、健康福祉、安全）等特性。本基金排除投资从事化石燃料、争议性武器（包括核武器、集束炸药、人员杀伤性地雷、化学武器）、烟草、皮草与酒精生产活动之企业。

投资流程将气候与环境指标以及社会与员工相关议题纳入考虑与监测范畴，以此作为尽责审查流程的环节之一，并针对此类议题行使投票权，主动参与治理，并执行事关投资决策的行动计划。

本基金将环境与社会因素纳入考虑，在投资流程的各个阶段均采用由下而上的证券选择方法。

尽管本基金不对投资主题强制设定配置权重，但是建构投资仓位时均将投资主题纳入考虑范畴之内。

无论是以定量还是定性方式评估整个投资组合或发掘投资题材，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因素的评估结果均会纳入其中。对于投资经理人而言，投资目标企业对于 ESG 因素的信息揭露与表现，反映企业经营团队是否了解产业的永续性。了解产业永续性的经营团队通常较能在经营策略的其他方面展现愿景，进而带动可持续、更高水平的长期成长潜力。

数据源包括多种专业的 ESG 研究材料，以及内部与外部研究资料 - 其中包括企业、产业协会与组织、学界、与国际组织（以及利害相关人士的投票决策与参与治理）。我们将此类数据融入投资与风险管理系统及流程，作为基金投资流程的环节之一。

投资策略采用之筛选标准如下：

- a. 排除标准 - 仅投资主要营运与科技产业相关之个股。排除项目：化石燃料、争议性武器（包括核武器、集束炸药、人员杀伤性地雷、化学武器）、烟草、皮草、与酒精生产活动。
- b. 基本面研究 - 投资团队主动掌握新科技与新创新在普及的过程中，在技术成熟度曲线上经历的各个阶段。
- c. 评价纪律 - 投资团队秉持评价纪律，在技术成熟度曲线的各个阶段发掘长期成长潜力受到错估的投资机会，致力以合理价格布局具备合理成长潜力之企业，不以价值因素作为制订投资决策的依据。
- d. 运用独立的主题式研究发掘投资题材，型塑投资组合并管控投资风险。投资团队充分掌握经济永续发展面临的长期挑战，借此建构环境与社会投资主题。
- e. 根据与各种社会与环境议题相关的信息揭露、管理、进展与风险，针对企业在主要指标的发展表现进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系统性观察分析与排名筛选。
- f. 主动参与、善用投票权、制订行动计划及进度监督：行使投票权，主动参与治理，执行事关投资决策的行动计划。
- g. 整合的风险管理 - 投资组合的建构方式反映投资团队对于主题式风险、评价风险、流动性风险与永续性风险的重视。

运用相关的永续性指标评估基金的环境或社会特性：

- a) 不直接投资任何从事化石燃料、争议性武器（包括核武器、集束炸药、人员杀伤性地雷、化学武器）、烟草、皮草与酒精生产活动之企业。
- b) 投资流程将各种气候与环境指标以及社会与员工相关议题纳入考虑与监测范畴。

本基金设定具体且严谨的排除机制并纳入投资流程，借此确保本基金不会投资从事化石燃料、争议性武器（包括核武器、集束炸药、人员杀伤性地雷、化学武器）、烟草、皮草与酒精生产活动之企业。

投资流程考虑对于各个投资主题的投资比重，并监测气候与环境指标以及社会与员工相关议题，以此作为尽责审查流程的一部分，投资团队并通过由行使投票权、主动参与治理、与结合行动计划及投资决策等方式进行回应。

本基金采用 MSCI 所有国家世界资讯技术指数+MSCI 所有国家世界通讯服务指数作为绩效指标。

类似于本基金之投资流程，该参考指数排除主要营运活动与科技及通讯产业无关之企业。因此，以生产化石燃料、争议性武器、烟草、皮草为主要营运活动的企业，均可能被指数排除在外。

进一步信息请参阅基金招股章程。关于基金之环境与社会特性及落实程度，相关内容与信息将于基金年报中揭露。本网站将公布基金年报。

## 主要不利影响

欧盟的《可持续金融披露规例》（“SFDR”）规定，金融市场参与者在是否依照 SFDR 列出的特定机制（“主要不利影响机制”）考虑根据可持续发展因素作出投资决定的主要不利影响时，须作出“遵照还是解释”的决定。Henderson Management S.A.（“HMSA”）是骏利亨德森集团的成员，在卢森堡注册成立，作为金融市场参与者接受 SFDR 的规管。

HMSA 支持主要不利影响机制的整体政策目标，亦即提高对客户、投资者和市场的透明度，具体而言是金融市场参与者如何综合考虑根据可持续发展因素作出投资决定的不利影响。在考虑 HMSA 活动的规模、性质及程度后，HMSA 决定目前不会遵照主要不利影响机制的规定。尽管如此，HMSA 拟确认对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的整体承诺。作为这项承诺的一部份，HMSA 目前管理归类为 SFDR 第 8 条或第 9 条项下的产品。有关骏利亨德森对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整体承诺的进一步信息，请见[网站的 ESG 部分](#)。

HMSA 将定期检讨未遵照主要不利影响机制作出的决定。

骏利亨德森投资并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许可、授权或注册以进行投资管理或投资咨询业务，或经任何中国监管当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为此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提供投资管理或投资咨询服务。本文件未经且不会向任何中国监管机构提交、注册或备案，或者由任何中国监管机构审阅、批准或核实。本文件的使用应仅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所允许的范围。骏利亨德森投资不作任何声明和担保它是及将依据中国法律。本文件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骏利亨德森投资在中国提供投资管理或投资咨询服务，也不应被当作是关于中国资本市场、证券及共同基金的投资建议(如要进行上述事宜，骏利亨德森投资可能需要获取或遵守中国有关监管机关的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其他资格要求)。本文件属保密性质，只供收件者作为参考。在中国，本文件及所载之资料只可给合格机构投资者专用。倘若英文版本与简体中文版本出现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基金将不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此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境内进行任何要约邀请、要约或销售活动(无论是公开或非公开形式的)，或者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会被视为公开要约邀请、要约或销售的活动(无论是公开或非公开形式的)。基金销售文件内与基金有关的资讯未经且不会向任何中国监管机关提交，注册或备案，或者由任何中国监管机关审查，批准或核实。基金可能仅向获授权买卖以外币计价的证券的中国投资者发行或销售。中国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需取得所有主管政府部门的一切所需政府批准，批文，核实，许可证或注册（如有）。

在中国，本文件及所载之资料只可给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专用，不得在中国作公开发行或使用。